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與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經選定過往合併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下列討論與分析載有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本集團基於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認知、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本集團預期及預測乃視乎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 概覽

本集團為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據Ipsos報告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收入計，本集團位列香港所有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第二位。本集團主要利用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等數字媒體規劃及執行營銷策略以及為廣告客戶（包括各行各業的當地及國際品牌、非政府組織及公共團體）組織營銷活動。本集團直接或透過廣告代理向廣告客戶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於香港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業務模式以三類數字營銷服務作為支持，包括：(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得理想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收入分別約為89,050,000港元、112,590,000港元及95,0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3,710,000港元、4,540,000港元及8,74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且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財務資料

### 香港及中國經濟狀況整體變化可能影響當地及國際品牌的數字營銷預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直接來自或通過彼等的廣告代理所產生當地及國際品牌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83.64%、83.73%及84.19%。因此，本集團收入高度依賴當地及國際品牌的預算。由於當地及國際品牌的預算緊貼經濟走勢，本集團間接面臨影響有關廣告客戶的經濟因素及風險，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每戶家庭可支配收入、平均儲蓄率、消費者支出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鑑於香港本地消費情況好轉及中國經濟穩步發展，本集團受益於當地及國際品牌的營銷預算增加。然而，倘該趨勢未能持續，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挽留現有合作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及與新合作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合作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合作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的受歡迎程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原因為其影響本集團招攬或挽留客戶的能力。廣告客戶的預算與營銷策略的效果直接相關。倘廣告客戶可取得更廣泛的市場覆蓋及效率，彼等則願意支付更多廣告及營銷費用。因此，本集團與新興及知名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合作及挽留現有合作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的能力對本集團維持市場競爭力及客戶基礎至關重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廣告位的購買成本分別為17,360,000港元、21,48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購買成本的假設性波動所引致的溢利敏感度：

	購買廣告位成本變動	
	增加	減少
假設性波動	40.65%	40.65%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廣告位成本變動 <sup>(1)</sup>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58	(7,05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732	(8,7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8,131	(8,131)
年內／期內溢利變動 <sup>(2)</sup>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58)	7,05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732)	8,7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8,131)	8,131

---

## 財務資料

---

附註：

- (1) 假設性波動經參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購買廣告位成本的變動後假設為40.65%。
- (2) 除購買廣告位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外，其他所有因素假設為不變。

### 本集團緊跟數字營銷服務行業最新發展的能力

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為發展迅速的行業。本集團能否提供行業及廣告客戶公認的數字營銷服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因此，為迎合廣告客戶需求，本集團須緊貼新興數字營銷服務及新興數字營銷平台。倘本集團未能引領行業趨勢並在提供服務及定價時未能迅速應對最新發展及客戶需求，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 本集團管理及挽留僱員的能力

作為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管理為取得成功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挽留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層團隊及負責任且具有創造力的員工。

為挽留無私奉獻的僱員，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營造公開的企業文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董事薪酬（「勞工成本」）分別約為30,350,000港元、44,950,000港元及34,860,000港元。員工成本整體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投資其僱員並維持本集團的員工隊伍所致。

## 財務資料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期間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所引致的溢利敏感度：

	勞工成本變動	
	增加	減少
假設性波動	48.12%	48.12%
	千港元	千港元
勞工成本變動 <sup>(1)</sup>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602	(14,60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628	(21,6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16,774	(16,774)
年內／期內溢利變動 <sup>(2)</sup>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602)	14,60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628)	21,6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16,774)	16,774

附註：

(1) 假設性波動經參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勞工成本的變動後假設為48.12%。

(2) 除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外，其他所有因素假設為不變。

### 本集團擴大香港及中國客戶群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擴大香港及中國的客戶基礎提高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收入分別約為89,050,000港元、112,590,000港元及95,090,000港元。來自香港客戶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220,000港元增加約26.9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460,000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63,62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約19.5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76,020,000港元，而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30,000港元增加約23.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40,000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 財務資料

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2,14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約57.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9,070,000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 (附註1)	13,831	15.53	17,139	15.22	19,075	20.06
來自香港客戶的收入 (附註2)	75,217	84.47	95,455	84.78	76,017	79.94
<b>總計：</b>	<b>89,048</b>	<b>100.00</b>	<b>112,594</b>	<b>100.00</b>	<b>95,092</b>	<b>100.00</b>

附註：

1. 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包括來自所有中國客戶的收入及不包括來自所有香港客戶的收入，而不論本集團經營地點(即與本集團客戶簽署數字營銷服務有關合約的附屬公司辦事處地點)。
2. 來自香港客戶的收入包括來自所有香港客戶的收入及不包括來自所有中國客戶的收入，而不論本集團經營地點(即與本集團客戶簽署數字營銷服務有關合約的附屬公司辦事處地點)。
3.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與其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一樣，根據中國政府的政策無法瀏覽若干全球社交媒體平台，因此，多名中國客戶與主要香港附屬公司超凡香港就數字營銷服務(涉及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的使用)訂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源自辦事處位於香港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簽署的合約。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與客戶簽署合約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辦事處所在地區劃分，超過90%的外部收入乃源自香港，故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無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

### 本集團向廣告客戶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可持續為廣告客戶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介乎42.91%至44.18%之間，乃由於本集團將資源投放於使用數字媒體，以提供一系列服務，涵蓋規劃及執行營銷策略至組織推廣活動的能力所致。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可令本集團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令本集團保持行業競爭力。然而，本集團業務的高利潤率可能吸引新的競爭對手，這將加劇香港及中國的競爭，並最終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

### 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確認若干對編製其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政策對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相當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部分的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管理層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偏離，故本集團並無對該等估計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估計於可預見將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本集團所選用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以下載列本集團認為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i)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ii)參與被投資者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能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以影響本集團的回報，則為取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合併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財務資料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予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 收入確認

就本集團數字營銷服務(包括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社交媒體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須提供服務的期間一般為兩週至12個月。本集團將按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期間(一般以月數計)確認收入。

就本集團的創意及科技服務而言，包括(a)廣告材料製作服務；(b)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c)營銷顧問服務，乃參考完成階段確認收入，而有關收入乃參考提供服務的總成本釐定。

---

## 財務資料

---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合併財務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 財務資料

---

### 無形資產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證明以下所有各項，則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單獨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 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

由於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可根據聯營公司的股東協議所載條文委任網誌媒體、酷客互動及Unwire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一名，本集團對網誌媒體、酷客互動及Unwire擁有重大影響力，故董事將網誌媒體、酷客互動及Unwire(本集團於其中分別持有19.9%、13%及19.9%的股權)視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

## 財務資料

---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可能影響該年度的攤銷，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改變。

#### 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者，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2,160,000港元、1,710,000港元及2,8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估計應收呆賬撥備

本集團按照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就呆賬作出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呆賬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估計改變的年度內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7,540,000港元、39,740,000港元及49,66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670,000港元、510,000港元及34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經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89,048	112,594	75,755	95,092
服務成本	<u>(49,707)</u>	<u>(64,280)</u>	<u>(42,530)</u>	<u>(53,845)</u>
毛利	39,341	48,314	33,225	41,247
其他收入	60	326	205	420
銷售開支	(10,169)	(13,217)	(8,350)	(10,243)
行政開支	(12,492)	(28,381)	(14,226)	(20,9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	74	194	271
融資成本	<u>(3)</u>	<u>(2)</u>	<u>(2)</u>	<u>(2)</u>
除稅前溢利	16,699	7,114	11,046	10,762
所得稅開支	<u>(2,995)</u>	<u>(2,513)</u>	<u>(1,864)</u>	<u>(2,100)</u>
年／期內溢利	13,704	4,601	9,182	8,662
<b>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6</u>	<u>(58)</u>	<u>12</u>	<u>78</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710</u>	<u>4,543</u>	<u>9,194</u>	<u>8,7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u>13,710</u>	<u>4,543</u>	<u>9,194</u>	<u>8,7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 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710</u>	<u>4,543</u>	<u>9,194</u>	<u>8,740</u>

## 財務資料

### 若干收益表項目概況

下文的論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經營業績作出，或未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收入約89,050,000港元、112,590,000港元及95,09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包括：(a)數字廣告投放服務；(b)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c)創意及科技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上述數字營銷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31,191	35.03	39,974	35.50	28,115	37.11	35,610	37.45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34,591	38.84	47,196	41.92	32,403	42.77	37,227	39.15
創意及科技服務	23,266	26.13	25,424	22.58	15,237	20.12	22,255	23.40
總計	<u>89,048</u>	<u>100.00</u>	<u>112,594</u>	<u>100.00</u>	<u>75,755</u>	<u>100.00</u>	<u>95,092</u>	<u>100.00</u>

本集團自下列來源獲得收入：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本集團的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包括(a)透過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投放顯示廣告；(b)在社交媒體平台投放社交廣告；及(c)透過搜索引擎進行搜索引擎營銷。本集團透過向客戶為其營銷活動購買廣告位提供的意見及協助客戶於上述媒體投放廣告獲得收入。

###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涉及(a)社交媒體企業簡介管理服務；及(b)在線監測服務。本集團來自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收入來自協助廣告客戶建立、定制及維護企業專頁或廣告客戶的

## 財務資料

企業賬戶。本集團亦就監測廣告客戶的企業專頁及廣告客戶在互聯網(包括網站、移動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有關活動收取收入。

### 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創意及科技服務涉及提供(a)廣告材料製作服務；(b)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c)營銷諮詢服務。本集團就設計廣告材料(如顯示廣告及社交廣告)、網站、移動網站及企業專頁向客戶收取製作費。此外，收入乃來自開發將用作數字營銷服務一部分的應用程式及提供營銷諮詢服務。

### 服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開支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為約49,710,000港元、64,280,000港元及53,84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數字營銷服務類別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20,371	40.98	25,223	39.24	16,608	39.05	23,234	43.15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19,652	39.54	26,389	41.05	17,896	42.08	22,619	42.01
創意及科技服務	9,684	19.48	12,668	19.71	8,026	18.87	7,992	14.84
總計	<u>49,707</u>	<u>100.00</u>	<u>64,280</u>	<u>100.00</u>	<u>42,530</u>	<u>100.00</u>	<u>53,845</u>	<u>100.00</u>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就數字廣告投放服務而言，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向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運營商支付的廣告位購買成本；(ii)有關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員工成本；及(iii)本集團就支持Maximizer廣告網絡及MobMax香港廣告網絡支付的軟件特許權費用。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廣告位購買	17,362	85.23	21,479	85.15	14,220	85.62	20,001	86.09
員工成本	2,303	11.30	2,968	11.77	1,863	11.22	2,370	10.20
軟件特許權費用	706	3.47	776	3.08	525	3.16	863	3.71
<b>總計</b>	<b>20,371</b>	<b>100.00</b>	<b>25,223</b>	<b>100.00</b>	<b>16,608</b>	<b>100.00</b>	<b>23,234</b>	<b>100.00</b>

###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本集團就提供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向VDS支付的服務費；(ii)本集團向具名氣的意見領袖支付的委聘費，其試用廣告客戶的產品或服務，及隨後在互聯網刊發試用點評，從而提高廣告客戶品牌知名度；及(iii)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VDS支付的服務費：								
– 在線監測	9,661	49.16	10,686	40.49	8,201	45.83	6,856	30.31
– 視頻製作	721	3.67	193	0.73	181	1.01	155	0.68
向具名氣的意見領袖								
– 支付的委聘費	1,135	5.78	3,047	11.55	1,605	8.97	3,546	15.68
員工成本	7,760	39.49	10,903	41.32	6,971	38.95	10,332	45.68
攤銷開支	114	0.58	455	1.72	303	1.69	303	1.34
其他	261	1.32	1,105	4.19	635	3.55	1,427	6.31
<b>總計</b>	<b>19,652</b>	<b>100.00</b>	<b>26,389</b>	<b>100.00</b>	<b>17,896</b>	<b>100.00</b>	<b>22,619</b>	<b>100.00</b>

## 財務資料

### 創意及科技服務

服務成本主要涉及員工成本及本集團向為創意及科技服務提供配套服務的軟件及程序開發商、攝影師及翻譯員支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6,919	71.45	8,588	67.79	5,748	71.62	5,236	65.52
配套服務	2,765	28.55	4,080	32.21	2,278	28.38	2,756	34.48
<b>總計</b>	<b>9,684</b>	<b>100.00</b>	<b>12,668</b>	<b>100.00</b>	<b>8,026</b>	<b>100.00</b>	<b>7,992</b>	<b>100.00</b>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毛利分別約為39,340,000港元、48,310,000港元以及41,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44.18%、42.91%及43.3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各類數字營銷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10,820	34.69	14,751	36.90	11,507	40.93	12,376	34.75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14,939	43.19	20,807	44.09	14,507	44.77	14,608	39.24
創意及科技服務	13,582	58.38	12,756	50.17	7,211	47.33	14,263	64.09
<b>總計：</b>	<b>39,341</b>	<b>44.18</b>	<b>48,314</b>	<b>42.91</b>	<b>33,225</b>	<b>43.86</b>	<b>41,247</b>	<b>43.38</b>

---

## 財務資料

---

作為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利用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等各種數字媒體為客戶提供量身訂做的綜合數字營銷策略及向客戶的目標受眾交付有關品牌或產品的綜合資訊。因(i)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業務模式項下三大業務分部(其使得本集團能向客戶提供增值及創新的數字營銷策略)產生的協同效應；(ii)由Ipsos報告及本集團獲得的獎項作為支撐的本集團於市場的領導地位及於行業內廣泛的品牌認可度；及(iii)受惠於規模經濟，即本集團僱員透過勞動分工及建立標準化工作流程，具備相關服務領域的專業知識，故本集團能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較高的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毛利率低於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以及創意及技術服務之毛利率，但相對高於市場上若干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毛利率水平。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高毛利率乃主要受本集團廣告網絡及本集團所提供社交廣告投放服務提供的顯示廣告服務應佔收益所帶動。本集團的廣告網絡提供自動優化及定向功能以滿足廣告主顯示廣告的要求，且自動及直接在廣告網絡內的多個指定合作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的可用廣告位上投放顯示廣告。根據顯示廣告投放服務的子類別，透過廣告網絡提供顯示廣告服務令本集團產生較高毛利率，原因為廣告網絡的自動化功能(i)簡化了廣告網絡內的合作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廣告投放的銷售、行政、營運及售後程序，因此鼓勵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廣告位購買價；(ii)減少廣告主投放顯示廣告時本集團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及(iii)向廣告主提供更有效的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方法為按所規劃的水平實時管理廣告投放及更均勻地推送營銷信息以增強廣告效果。此外，由於本集團可分析目標受眾的統計數據，進而能有效地對廣告位作出具有競爭力的競標(該方式的費用低於透過競投系統於社交媒體平台上購買廣告位的費用)，故社交廣告投放服務項下產生的溢利得以提高。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毛利率高企主要源自社交媒體企業專頁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在公開及免費的可用社交媒體平台以最低成本提供社交媒體企業專頁管理服務。除上述原因及因素外，由於員工成本為社交媒體企業專頁管理服務的主要經營開支，故本集團能維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除上述原因及因素外，本集團的創意及科技服務能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高企的毛利率亦與下列原因有關。除開發若干基本程式及應用程式的初步成本外，本集團能提高提供應用程式開發服務的成本效益。由於本集團須基於先前所開發程式及應用程式進行最小改動及完善工



## 財務資料

作，故每次委聘所需的平均時間及資源得以優化。此外，由於參與程度最小，故向供應商支付的成本、提供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有利於維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及(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60,000港元、330,000港元及420,000港元。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及銷售佣金以及直接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營銷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銷售開支佔收入分別約11.42%、11.74%及10.7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6,784	66.71	7,455	56.40	4,576	54.80	6,164	60.17
銷售佣金	2,221	21.84	3,444	26.06	2,551	30.55	2,546	24.86
營銷相關開支	1,164	11.45	2,318	17.54	1,223	14.65	1,533	14.97
<b>總計</b>	<b>10,169</b>	<b>100.00</b>	<b>13,217</b>	<b>100.00</b>	<b>8,350</b>	<b>100.00</b>	<b>10,243</b>	<b>100.00</b>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租金開支、員工福利、差旅開支、折舊及[編纂]。其他開支主要為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及招聘相關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行政開支佔收入分別約14.03%、25.21%及22.0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4,360	34.90	8,195	28.87	5,082	35.72	5,950	28.43
董事酬金 (附註)	-	-	3,396	11.97	2,264	15.91	2,263	10.81
租金開支	2,497	19.99	3,652	12.87	2,307	16.22	3,710	17.73
員工福利	635	5.08	1,097	3.87	596	4.19	783	3.74
差旅開支	575	4.60	1,824	6.43	858	6.03	1,599	7.64
折舊	708	5.67	949	3.34	590	4.15	1,146	5.47
[編纂]	-	-	5,146	18.13	-	-	1,686	8.06
其他	3,717	29.76	4,122	14.52	2,529	17.78	3,794	18.12
<b>總計</b>	<b>12,492</b>	<b>100.00</b>	<b>28,381</b>	<b>100.00</b>	<b>14,226</b>	<b>100.00</b>	<b>20,931</b>	<b>100.00</b>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僅身為本集團僱員的董事有權享有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黃越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超凡香港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本集團支付任何酬金，乃因彼等於相關年度並非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初，預測到本集團擴張至中國，股東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黃越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終止彼等各自與超凡香港訂立的僱傭合約，從而減輕本集團向彼等支付薪資的合約義務。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以零酬金繼續擔任本集團董事。黃越洋先生以零酬金擔任超凡香港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網站廣告業務。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淨額總額(歸屬於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i)本集團應佔旅遊人生公司(其中本集團擁有20%股權)的業績；(ii)本集團應佔網誌媒體(本集團擁有

---

## 財務資料

---

19.9936%股權)的業績；(iii)本集團應佔酷客互動(本集團擁有13%股權)的業績及(iv)本集團應佔Unwire其中(本集團擁有19.992%股權)的業績。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財務租賃及銀行抵押的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17.94%、35.32%及19.5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17.94%高於香港的標準稅率16.5%，皆因本集團須繳納根據中國法律按超凡香港於廣州的代表處於同年產生的開支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35.32%高於香港的標準稅率16.5%，皆因本集團於同年在香港產生不可扣稅[編纂]約5,15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約19.52%高於香港的標準稅率16.5%，皆因本集團於同期在香港產生的不可扣稅[編纂]約1,690,000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不同稅務要求列示如下：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16.5%。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即超帆廣州及超凡北京，分別確認為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須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對本集團徵收的所得稅包括對超凡香港及網絡思維香港徵收的香港利得稅及對超凡香港之廣州代表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註銷)、超帆廣州及超凡北京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除該等

---

## 財務資料

---

實體外，由於本公司、超凡BVI及iMinds BVI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所得稅，故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計提所得稅撥備。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徵收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由於超帆廣州及超凡北京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預扣稅。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所有必要之稅務申報，並已支付全部到期稅項負債。本集團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各年度／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050,000港元增加約26.4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59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收入上升，皆因(i)廣告客戶日益使用數字營銷服務，帶動對社交廣告投放、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需求上升；及(ii)為承接新項目擴大服務團隊，導致本集團所獲得的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份，而穩定平均合約金額約為每份合約60,000港元。

##### 來自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190,000港元增加約28.1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97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社交廣告投放及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所致。

##### 來自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收入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590,000港元增加約36.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客戶

---

## 財務資料

---

為其營銷活動增加使用社交媒體平台企業專頁，尤其是當地及國際品牌為以中國受眾為目標而使用中國社交媒體平台的增長趨勢而令收入增加；及(ii)為承接新項目擴大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團隊所致。

### 來自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收入

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70,000港元增加約9.2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2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對網站設計及應用程式開發的需求增長。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710,000港元增加約29.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28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擴大服務團隊而令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成本增加所致。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服務成本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70,000港元增加約23.8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2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廣告位購買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120,000港元)因客戶對社交廣告投放及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而增加；及(ii)員工成本(約為670,000港元)因擴大服務團隊而令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成本增加而增加所致。

###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服務成本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50,000港元增加約34.3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9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團隊擴大及委聘具名氣的意見領袖的成本增加所致。

### 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服務成本

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80,000港元增加約30.8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7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創意及科技服務團隊擴大以及就應用程式開發應付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340,000港元增加約22.8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31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4.18%及42.91%。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20,000港元增加約36.3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50,000港元。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9%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90%。

###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40,000港元增加約39.2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10,000港元。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19%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9%。

### 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80,000港元略微減少約6.0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60,000港元。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3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1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為滿足創意及科技服務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就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外包予服務供應商而支付的服務費用增加，導致毛利率較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應用程式開發服務者為低。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港元增加約450.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i)持有至到期投資產生之銀行利息收入；(ii)以人民幣結算所增加的收入產生的匯兌收益；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雜項收入所致。

---

## 財務資料

---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70,000港元增加約29.9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2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人員的佣金及營銷相關開支增加，大致與本集團持續增強營銷及銷售能力相符。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90,000港元增加約127.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8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編纂]；(ii)與本集團董事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訂立新僱傭合約後建議支付董事薪酬；(iii)香港員工為管理中國業務擴張頻繁到中國出差而令差旅開支大幅增加；及(iv)行政人員數目增加而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產生收益約7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產生虧損約38,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網誌媒體產生的溢利約430,000港元，部份被酷客互動產生的虧損約380,000港元抵銷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00,000港元減少約57.4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1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0港元減少約16.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由於[編纂]約5,150,000港元為不可扣稅開支，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4%增加至約35.3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行政開支增加約127.19%，主要由於：(i)確認[編纂]約5,150,000港元；(ii)支付董事酬金約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

---

## 財務資料

---

項為零)；(iii)香港職員為管理於中國的業務擴展而產生的差旅費增加約1,250,000港元；(iv)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經營擴展而增加行政人員數目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3,840,000港元；及(v)由於為超凡北京租賃辦公室物業導致租賃成本增加約1,160,000港元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10,000港元減少約66.8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40,000港元。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比較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75,760,000港元增加約25.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95,09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收入增加；及(ii)若干項目的複雜性增加及／或規模擴大致使平均合約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所獲得的約1,300份合約的每份合約約5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所獲得約1,500份合約的每份合約約73,000港元所致。

#### 來自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8,120,000港元增加約26.6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5,61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因獲兩名新直營客戶委聘所產生的收入約4,210,000港元；及(ii)來自一名現有代理客戶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91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870,000港元所致。

#### 來自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收入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2,400,000港元增加約14.8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7,23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因獲一名新中國客戶及中國西北地區某省旅遊委員會代理有關推廣該城市的旅遊的委聘所產生的總收入約3,740,000港元；及(ii)中國客戶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 來自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收入

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5,240,000港元增加約46.0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2,26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因獲於華東某省會城市舉辦國際體育賽事的組委會及華東某省會城市的旅遊推廣中心有關推廣該城市旅遊的代理委聘所產生的總收入約7,450,000港元所致。

### 服務成本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42,530,000港元增加約26.6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53,850,000港元。該增加與該期間收入的增加相符。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服務成本

本集團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6,610,000港元增加約39.9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3,24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廣告位購買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為5,780,000港元)增加，皆因(i)客戶對社交廣告投放及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及(ii)有關獲兩名直營客戶委聘服務成本的增加(本集團因透過單項購買採購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的廣告位而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服務成本

本集團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7,900,000港元增加約26.3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2,62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團隊擴大及委聘具名氣的意見領袖成本增加所致。

### 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服務成本

本集團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服務成本維持穩定，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8,03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0.4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7,990,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3,230,000港元增加約24.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41,25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43.86%及43.38%。

---

## 財務資料

---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1,510,000港元增加約7.5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2,380,000港元。本集團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40.9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4.75%。該減少主要由於透過單項購買對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的廣告位需求增加導致與透過廣告網絡提供廣告位相比錄得較低的毛利率所致。

###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4,510,000港元增加約0.7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4,610,000港元。本集團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44.7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9.24%。該減少乃由於(i)擴充本集團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團隊；(ii)委聘具名氣的意見領袖成本增加；及(iii)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所提供的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日益複雜及規模日益擴大而致使分配予各項委聘的資源增加所致。

### 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7,210,000港元增加約97.8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4,260,000港元。本集團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47.3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64.0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成本結構穩定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收入增長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10,000港元增加約105.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42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ii)因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或二零一四學年招聘大學及大專畢業生而獲得行業協會補貼；及(iii)已付超出強積金規定部分的退款所致。

---

## 財務資料

---

###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8,350,000港元增加約22.6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0,24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充銷售及方案團隊所致且與本集團收入增長基本相符。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4,230,000港元增加約47.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0,93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確認[編纂]；(ii)因香港員工為管理中國業務擴張頻繁出差中國令致差旅開支大幅增加；(iii)本集團先前香港辦公室搬遷而產生開支；及(iv)產生一般專業費用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9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7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網誌媒體及旅遊人生公司產生溢利約1,620,000港元，部份被酷客互動產生的虧損約160,000港元抵銷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1,050,000港元減少約2.5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0,76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860,000港元增加約12.6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產生不可扣減[編纂]導致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約為19.52%，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則約為16.8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9,180,000港元減少約5.6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8,660,000港元。本集團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2.1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9.11%。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及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536	39,741	49,662	39,9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1	8,099	8,012	11,8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55	9	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8	245	315	327
應收股東款項	7,050	229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5,033	-	-
可收回稅項	-	-	-	948
受限制銀行結餘	50	50	50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36	6,962	11,673	13,355
	<u>66,906</u>	<u>60,368</u>	<u>69,721</u>	<u>66,51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5	8,724	9,830	7,788
預收款項	1,880	2,266	1,870	3,180
應計開支	1,612	2,977	4,748	3,530
應付稅項	502	838	1,489	672
融資租賃承擔	19	20	21	16
	<u>11,148</u>	<u>14,825</u>	<u>17,958</u>	<u>15,186</u>
流動資產淨值	<u>55,758</u>	<u>45,543</u>	<u>51,763</u>	<u>51,32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5,760,000港元及45,54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透過iMinds BVI以代價1.00港元(為網絡思維香港一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原因為iMinds BV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網絡思維香港於收購日期整體而言錄得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收購網絡思維香港後對銷

## 財務資料

應收網絡思維香港款項導致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下降約2,650,000港元；(ii)償還向股東提供的貸款及向股東派付股息導致應收股東款項下降約6,820,000港元；及(iii)債務人延遲結算及購買人民幣計值存款證形式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下降約20,17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1,76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人民幣計值存款證到期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4,710,000港元；(ii)收入增長、客戶延遲結算及延長授予若干知名國際品牌的信貸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9,920,000港元，部分被應計開支增加約1,770,000港元抵銷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構成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205	40,249	48,830
減：呆賬撥備	<u>(669)</u>	<u>(508)</u>	<u>(337)</u>
	27,536	39,741	48,493
應收票據	<u>-</u>	<u>-</u>	<u>1,169</u>
	<u>27,536</u>	<u>39,741</u>	<u>49,662</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直接客戶及廣告代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客戶	16,386	28,413	37,696
廣告代理	<u>11,150</u>	<u>11,328</u>	<u>11,966</u>
	<u>27,536</u>	<u>39,741</u>	<u>49,662</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按廣告商類型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明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客戶 千港元	中國客戶(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當地及國際品牌	29,292	6,938	36,230
非政府組織	358	—	358
公共團體	432	12,642	13,074
	<u>30,082</u>	<u>19,580</u>	<u>49,662</u>

附註：根據中國政府的政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與其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一樣，無法瀏覽若干全球社交媒體平台，故若干本集團中國客戶與主要香港附屬公司超凡香港就涉及使用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的數字營銷服務訂立合約。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超過90%收入乃來自香港設有辦事處的附屬公司所簽署的合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客戶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54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74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約49,66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增加所致。

根據對本集團客戶過往結算方式、信用及與本集團合作關係的評估，應本集團客戶要求及／或於檢討本集團客戶的總體情況及較大合約金額後，本集團或可按個別基準，協定不超過90日的較長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最長信貸期為90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按信貸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授出的信貸期：			
30日內	15,339	21,488	25,526
31日至60日	6,158	11,903	17,369
61日至90日	6,039	6,350	6,767
	<u>27,536</u>	<u>39,741</u>	<u>49,662</u>

## 財務資料

於所示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u>8,052</u>	<u>14,822</u>	<u>15,029</u>
逾期：			
60日內	9,541	8,929	18,280
61至90日	2,393	1,728	2,729
91至120日	1,293	1,010	1,725
超過120日	<u>6,257</u>	<u>13,252</u>	<u>10,730</u>
	<u>19,484</u>	<u>24,919</u>	<u>33,464</u>
	<b><u>27,536</u></b>	<b><u>39,741</u></b>	<b><u>48,493</u></b>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19,480,000港元、24,920,000港元及33,46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逾期的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83日、109日及115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由於客戶延遲結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超出本集團90日的最長信貸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延遲結算以及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本集團若干客戶的內部政策或慣例有關，該等公司(i)將需較長時間履行其有關結算賬單的內部審批程序，且僅於本集團的委聘服務期完成時或之後方會開始其結算程序；及(ii)廣告代理通常將僅於本集團的委聘服務期結束時收取彼等服務的廣告主的付款後方結算本集團的賬單。此外，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服務性質涉及在整個委聘期間就數字營銷策略作出多次縝密調整，有關客戶須花費更多時間驗證及確定最終服務範圍及付款條款，進而導致延遲結算本集團款項，而客戶的市場推廣團隊與會計團隊在內部協調與溝通方面出現問題，例如人事變動，可能進一步加重延遲結算情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約為109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年一月在華東省會城市舉行的國際體育賽事籌辦委員會委聘的一個新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1,710,000港元，其中約

---

## 財務資料

---

5,75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確認為收入；及(ii)現有客戶的延遲結算情況日益嚴重，主要涉及兩個不同項目的兩個中國公共團體延遲結算總額約4,490,000港元，原因在於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公共團體核對賬單及進行內部付款結算流程需要較長時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約為115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現有及新客戶的延遲結算情況日益嚴重，主要涉及兩名新中國客戶延遲結算總額約5,170,000港元，其中一名客戶因與中國客戶訂立的結算安排需要較長時間結算賬單，另外一名須於於工程開始後確認執行相關合約時，即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結束後方開始結算程序；(ii)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相對較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為39,7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則約為27,540,000港元；及(iii)應本集團客戶要求及根據本集團的審閱，向若干知名國際品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00,000港元、3,470,000港元及2,550,000港元)授予將信貸期由不多於60日延長至不多於90日，原因在於該等品牌根據經修訂的內部政策延長結算期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25,900,000港元、34,420,000港元及37,400,000港元(分別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4.05%、86.62%及77.13%)分別已予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賬戶)，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改善至約104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賬目)，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進一步改善至約101日。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就所示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27,536	39,741	48,4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續結算	<u>(25,898)</u>	<u>(34,423)</u> (附註1)	<u>(37,404)</u>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1,638	5,318	11,089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撥備(附註2)	<u>(268)</u>	<u>(344)</u>	<u>(34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餘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u><u>1,370</u></u>	<u><u>4,974</u></u>	<u><u>10,745</u></u>

附註：

-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續結算包括所收回之撥備分別約66,000港元及49,650港元。
-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作出任何撥備。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餘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370,000港元、4,970,000港元及10,750,000港元而言，約1,370,000港元、3,290,000港元及3,960,000港元，相當於約100.00%、66.20%及36.84%之餘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來自(i)一間中國廣告代理，(ii)中國西南地區某省會城市的政府新聞局以及(iii)一間國際知名品牌。就該等三名客戶而言，本集團董事確認：

- 中國廣告代理應付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與華東地區某省會城市旅遊推廣中心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有關。與其他廣告代理的作法一致，有關中國廣告代理於收到旅遊推廣中心的付款後方會結算本集團的賬單，此舉與其他中國公共團體類似，核對賬單及進行結算流程需要較長時間。然而，同一旅遊推廣中心近期已直接委聘本集團展開另一新項目且因此被視為擬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往來；

## 財務資料

- (ii)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中國西南地區某省會城市的政府新聞局已另行指派人員檢討與本集團的委聘工作，因此須更多時間結算本集團款項；及
- (iii) 該國際知名品牌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自二零零九年起便與本集團建立起穩定、持續的業務關係，由於該國際品牌內部發生人事變動，須更多時間檢索及驗證相關記錄並結算本集團款項。

基於上文所述及該三名客戶仍在繼續結算本集團賬單(儘管進程緩慢)，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無法收回的問題，因此並未作出任何撥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三名客戶概無於償付結欠本集團款項中違約。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餘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6,780,000港元乃源自本集團逾60名客戶(不包括上述三名客戶)。該等逾60名客戶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每名客戶各自佔餘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0.01%至6.26%，其中約38名客戶(合共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餘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貢獻約5,150,000港元)與本集團一直有業務往來及餘下客戶(合共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餘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貢獻約1,63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仍與本集團就款項結算持續進行磋商。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除上述三名客戶外，其他客戶應付之餘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方面，經考慮(i)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持續及／或潛在未來業務關係；(ii)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就款項結算持續進行磋商；及／或(iii)該等客戶仍在持續結算有關款項，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無法收回的問題，因此並未作出任何撥備。

一般而言，本集團銷售及財務人員一直與服務團隊緊密合作，跟踪採購訂單修改、項目狀況及支付結算，並於必要時加快項目執行力度，進而鼓勵及時結算本集團費用。就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延長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降低未來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及提高本集團信貸政策的有效性：

- 指派更多財務人員跟進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通過定期致電提高與大型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的溝通，確保按付款時間表及授予的信貸期進行付款結算；
- 向大型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出具逾期付款警告書；及
- 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信貸政策。

## 財務資料

經考慮(i)導致上文詳述的本集團部份客戶延遲付款的特別理由；(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的大筆貿易應收款項；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改善至約104日(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賬戶)，本集團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本集團為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所採取的措施乃屬有效。

儘管本集團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面撥備，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對分別約為670,000港元、510,000港元及34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本集團董事定期逐一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是否需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董事評估基準乃基於(其中包括)就該等未償還款項的可收回性、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最終是否能夠變現、各債務人目前的信譽狀況、過往賬款回收情況以及本集團目前及未來與其的潛在業務關係等作出。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此外，儘管本集團能夠收回逾期超過三年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但本集團董事仍可能採取審慎措施，就逾期多年且不再與本集團存在進一步業務往來的相關客戶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已撇銷為壞賬的金額分別約為130,000港元、160,000港元及11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797	669	508
年／期內已收回款項	-	-	(66)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128)	(161)	(105)
年末／期末結餘	<u>669</u>	<u>508</u>	<u>337</u>

此外，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4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撥備。除與中國廣告代理、中國西南地區某省會城市的政府新聞局以及國際知名品牌有關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因上文所載原因並未作出撥備外，本集團已分別就各債務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及／或狀況作出評估。經考慮(i)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持續及／或潛在未來業務關係；(ii)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就款項結算持續進行磋商；

## 財務資料

及／或(iii)該等客戶持續作出的實際結算，本集團董事認為不存在無法收回的問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經與本集團董事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後，獨家保薦人及本集團申報會計師注意到並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286	3,152	2,361
預付款項	1,220	3,650	4,205
其他應收款項	<u>825</u>	<u>1,297</u>	<u>1,446</u>
	<b><u>2,331</u></b>	<b><u>8,099</u></b>	<b><u>8,012</u></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先前及現有香港辦事處的租金按金；(ii)先前及現有香港辦事處的預付租金；及(iii)預付予銷售人員作為營銷激勵的佣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大幅增加乃由於預付予銷售人員作為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張作出貢獻的激勵的佣金增加及現有香港辦事處的租金按金及預付租金大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該金額減少至約8,010,000港元，乃由於出租人退回先前香港辦公室租金按金被[編纂]開支預付款項抵銷所致。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而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予若干員工的佣金及員工代表本公司支付的經營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90	8,312	9,482
其他應付款項	345	412	348
	<u>7,135</u>	<u>8,724</u>	<u>9,830</u>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90,000港元增加約22.43%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10,000港元及進一步增加約14.06%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約9,480,000港元，與本集團收入增長(導致應付費用增加)相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約2,480,000港元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乃按有關合約條款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的供應商授予本集團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及本集團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結清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691	2,493	4,688
31至60日	335	117	122
60日以上	3,764	5,702	4,672
	<u>6,790</u>	<u>8,312</u>	<u>9,482</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分別約為42日、43日及40日。

---

## 財務資料

---

### 應計開支及預收款項

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付於香港及中國僱員的應計薪金及花紅、應計租金開支及應計[編纂]。應計開支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0,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未結付[編纂]款項所致。本集團應計開支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4,75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現有香港辦公室的出租人給予的免租期間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期內入賬列為租金開支扣減導致應計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預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客戶款項，作為委聘開始的按金。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酷客互動及旅遊人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50,000港元、250,000港元及320,000港元，主要指本集團代表酷客互動已付的員工薪金及行政開支及本集團代表旅遊人生公司已付的行政開支。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方(網絡思維香港及Pure Force)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2,660,000港元、9,000港元及9,200港元。應收Pure Force款項乃為本公司代表Pure Force就其註冊成立作出的墊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網絡思維香港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購網絡思維香港後於綜合入賬時對銷。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將於[編纂]前清償。

## 財務資料

### 應收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應收股東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應收股東款項</b>			
葉碩麟先生	889	109	—
王麗文女士	1,629	5	—
尹瑋婷女士	766	61	—
伍致豐先生	1,675	51	—
黃越洋先生	2,091	3	—
	<u>7,050</u>	<u>229</u>	<u>—</u>

應收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東款項約為7,050,000港元，乃主要包括(i)就伍致豐先生、黃越洋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向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收購超凡BVI股份(其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完成及交收)而向彼等各自授出貸款；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葉碩麟先生、王麗文女士、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黃越洋先生於彼等各自與超凡香港的僱傭合約終止後無權以薪金的方式收取酬金時，向彼等各自作出的貸款。由於(i)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其貸款；及(ii)授予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黃越洋先生的貸款其後與年內向超凡BVI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抵銷，應收股東款項大幅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000港元。

據有關[編纂]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Appleby告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商業公司法**」)第28條，在商業公司法、任何其他法律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可全權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包括就收購其本身股份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倘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本集團獲進一步告知，超凡BVI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限制禁止本公司就收購其本身股份向任何人士(包括伍致豐先生、黃越洋先生及王麗文女士)提供財務資

---

## 財務資料

---

助。本公司確認，倘授予有關貸款，超凡BVI的董事會以誠信態度行事且超凡BVI的董事認為，授予該等貸款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超凡BVI有利。因此，超凡BVI就收購其股份授予有關貸款並不違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規定或違背或違反任何適用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應收股東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結付。

### 持有至到期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持有至到期投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030,000港元，乃由於購買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的存款證形式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所致。該投資以人民幣列值，屆滿期為一年並以固定年利率3.24%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結餘減少至零，乃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存款證到期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結餘約為50,000港元，並以當時通行市場年利率1.50%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指銀行向其中一名供應商發出的履約擔保按金。

HGI Finanves、HGI Growth及華誼兄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現金認購超凡BVI優先股向本集團作出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14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60,000港元，乃由於(i)債務人延長結算；及(ii)購買以人民幣列值的存款證形式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所致。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增至約11,67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證到期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人民幣列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5,960,000港元、2,530,000港元及6,38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為並預期繼續為運營成本、軟件開發及中國業務擴張的資本投資。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0)	(7,086)	3,7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606)	726	9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3,552</u>	<u>(13,822)</u>	<u>(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636	(20,182)	4,709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4	27,136	6,96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6</u>	<u>8</u>	<u>2</u>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7,136</u></u>	<u><u>6,962</u></u>	<u><u>11,673</u></u>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本集團三類數字營銷服務：(a)數字廣告投放服務；(b)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c)創意及科技服務收取付款獲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購買廣告位成本、支付予VDS的服務費用、支付予具名氣的意見領袖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委聘費及員工成本。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1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16,700,000港元所致，該款項已主要就折舊約710,000港元及攤銷約110,000港元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70,000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4,520,000港元；(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600,000港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3,110,000港元抵銷。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7,09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除稅前溢利約7,110,000港元，而該款項主要就折舊約950,000港元及攤銷約460,000港元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60,000港元，其與本集團收入增長導致應付費用增加相符；(iii)客戶延遲結算及收入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0,690,000港元；(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81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現有香港辦公室根據租賃協議已付租金按金增加所致；及(v)已付所得稅約2,3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75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除稅前溢利約10,760,000港元，而該款項主要就折舊約1,150,000港元及攤銷約300,000港元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00,000港元，與本集團收入增長（導致應付費用增加）相符；(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9,780,000港元，乃由於客戶延遲結算、收入增長及授予若干知名的國際品牌信貸期延長所致；及(iv)由於[編纂]開支導致應計費用增加約1,770,000港元。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主要包括向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墊款、向聯營公司及股東墊款以及聯營公司及股東還款、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開發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1,61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向股東墊款約7,050,000港元；(ii)向關連公司墊款約1,150,000港元；(ii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1,280,000港元；及(iv)投資無形資產開發約2,1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73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股東還款約6,820,000港元；及(ii)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約1,120,000港元。其部分被(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1,000,000港元；及(ii)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約5,000,000港元抵銷。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8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股東還款約230,000港元；及(ii)存款證約5,030,000港元到期。該款項部分被(i)辦公室搬遷時購買傢俬及裝置約2,840,000港元；及(ii)研發活動開支約1,430,000港元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已付股息、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向關連公司及董事還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33,55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44,640,000港元。該款項部分被(i)已付股息約10,690,000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8,000港元；及(iii)向董事還款約38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3,82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股息約13,800,000港元；及(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3,000港元。

### 營運資金

經考慮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於作出周詳審慎查詢後信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債務

除上述者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尚未發行的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

---

## 財務資料

---

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是否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融資租賃承擔、借貸及債務、按揭、質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融資遭撤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支付拖欠或違反金融契約，及於履行義務時並無遭遇困難，且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融資概不受達成有關財務比率規定的契約限制，亦不受可能對本集團另行借債或進行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契約限制。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從一間銀行取得短期墊款融資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年期為不超過12個月。上述銀行融資的年利率為銀行資金成本上浮1.00%，並有存款的浮動押記作抵押，而有關存款於任何時候及不時由本集團開設的指定賬戶內保存。經董事確認，本集團動用該銀行融資時毋須作出任何形式的契諾及本集團於年期內並無動用該融資，原因在於本集團並無動用該銀行融資的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確認該銀行融資並無重續。該銀行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解除押記。考慮到本集團能取得之前銀行融資及本集團信用狀況良好，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於需要時取得其他銀行融資將不會存在可預見的問題。經計及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亦能於需要時以內部資源償還任何銀行借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因為現有香港辦事處購置傢俬及固定裝置，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為零、約1,550,000港元及零。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以下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29	7,076	6,93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0,972	8,261
	<u>429</u>	<u>18,048</u>	<u>15,197</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期通過磋商固定為三年。

###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主要歸因於部分廠房及設備乃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租賃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為期五年。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為約4.60%。本集團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責任：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9	20	2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0	16	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u>16</u>	<u>—</u>	<u>—</u>
	<u>55</u>	<u>36</u>	<u>23</u>

## 財務資料

### 資本支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1,28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3,970,000港元，主要包括購置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開支。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履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本集團並無參與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並無訂立涉及未合併入賬實體或財務夥伴(就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約上較為狹窄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交易或與彼等建立關係。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並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附註1)	6.00倍	4.07倍	3.88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0.09%	0.07%	0.04%
負債權益比率(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附註4)	5,567.33倍	3,558.00倍	5,382.00倍
資產回報率(附註5)	19.01%	6.84%	16.63%
權益回報率(附註6)	22.77%	8.92%	21.96%
淨利潤率(附註7)	15.39%	4.09%	9.11%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於各年末／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年末／期末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負債權益比率按於各年末／期末淨負債(所有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財務資料

4. 利息覆蓋率按於各年末／期末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利息覆蓋率按期內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本公司資產總額再乘以12/8計算。
5. 資產回報率按於各年末整個財政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乘以12/8，隨後再乘以100%計算。
6. 權益回報率按於各年末整個財政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2/8，隨後再乘以100%計算。
7. 淨利潤率按於各年度／期間年／期內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00降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07，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減少，此乃由於(i)因結清向股東作出的貸款導致應收股東款項減少；(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與本集團收入增長(導致應付費用增加)相符；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編纂]未結算金額而產生之應計費用增加。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7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約3.88，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與本集團收入增長一致)導致應付費用增加；及(ii)應計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現有香港辦事處出租人給予的免租期導致的應計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債務指就購買辦公設備的應付金融租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計息負債金額相對較小(按於收入之百分比及貨幣金額計)，認為資產負債比率波動進行說明並無實際意義。

### 負債權益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故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 財務資料

---

### 利息覆蓋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財務成本相對較低（按於收入之百分比及貨幣金額計），故認為對利息覆蓋波動進行說明並無實際意義。

### 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及總資產回報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有所下降，主要因為僱佣額外僱員及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整體費用及開支增加，繼而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及資產總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整體收入增長所致。

### 淨利潤率

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9%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9%。該下降主要歸因於：(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編纂]約5,150,000港元；(ii)重啟派付董事酬金；及(iii)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加強市場推廣及提升銷售能力，導致銷售人員佣金及市場推廣相關費用增加。淨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升至約9.1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穩定的成本架構及收入增長導致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董事釐定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本集團現金流量意外波動帶來的影響。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協定還款日期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詳情，並已按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5	–	–	7,135	7,135
應計開支	1,612	–	–	1,612	1,612
融資租賃承擔	21	21	17	59	55
	<u>8,768</u>	<u>21</u>	<u>17</u>	<u>8,806</u>	<u>8,802</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24	–	–	8,724	8,724
應計開支	2,977	–	–	2,977	2,977
融資租賃承擔	21	17	–	38	36
	<u>11,722</u>	<u>17</u>	<u>–</u>	<u>11,739</u>	<u>11,737</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30	–	–	9,830	9,830
應計開支	4,748	–	–	4,748	4,748
融資租賃承擔	21	4	–	25	23
	<u>14,599</u>	<u>4</u>	<u>–</u>	<u>14,603</u>	<u>14,601</u>

## 財務資料

### 貨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即超帆廣州及超凡北京）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銷售額及收購成本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收入的約15.00%、16.00%及11.00%，及服務成本的約11.00%、4.00%及11.00%乃分別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及本集團將監測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670,000港元，其中約6,38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充裕銀行結餘及現金應對到期的外匯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財務狀況表日期，以主要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u>850</u>	<u>577</u>	<u>472</u>	<u>77</u>	<u>42</u>	<u>-</u>
人民幣	<u>12,636</u>	<u>19,035</u>	<u>15,652</u>	<u>344</u>	<u>170</u>	<u>620</u>

### 敏感度分析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編製功能貨幣為港元的實體的敏感度分析。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間，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匯兌。下表所列正數表示倘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則除稅後溢利增加。倘功能

## 財務資料

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則溢利將受到相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下表所示結餘亦將受到負面影響。

	人民幣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513	788	628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因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債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分別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4.00%、70.00%及83.00%。

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股東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

由於對手方為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抵押。

###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受限期銀行結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測利率風險，並於預測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結餘將於短期到期，故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極低。

###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經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曲解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業績或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本集團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編纂]

[編纂]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9,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附註2)

[編纂]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乃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基於我們的管理賬目)為基準。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根據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且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且並無計及任何[編纂]的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計算。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13,000,000港元。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10,690,000港元、13,800,000港元及零。

宣派股息旨在回報當時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派息水平乃屬適當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原因為所保留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的部份足以支持本集團擴張。

董事會就是否宣派任何年末的任何股息及(如有)股息金額及派付方法擁有全權酌情權。該酌情權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細則)，亦須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要求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任何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釐定日後董事會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集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而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 財務資料

---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